

國立空中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要點

101.6.12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順利適應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初至本校任教，未接受新進教師輔導之專任教師。
- 三、新進教師所屬之所、系、中心等教學單位應於新進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安排一位資深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事務相關措施及作法，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資深教師可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
 - (一) 由教學單位主管推派一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輔導。
 - (二) 由新進教師主動尋找所屬單位內一名資深教師，並取得單位主管同意。教學單位為新進教師安排輔導之資深教師確定後，名單請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本辦法所稱之資深教師，應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
- 五、新進教師輔導為期一年，上下學期經驗傳承次數各需二次以上，並於每次輔導結束後，由資深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於該次經驗傳承活動結束一週內，將紙本內容傳送至所屬教學單位以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六、新進教師在輔導期間內，至少需參與一場教學知能提升講習活動，並由資深教師填入輔導紀錄表。
- 七、本校視新進教師到職情況舉辦新進教師研習，邀請校內各單位為新進教師講解本校相關教師權責、教學知能、教學支援、行政服務等相關事項、規定及作法。
- 八、為使新進教師順利適應，本校得不定期舉辦相關成長活動，或發行相關電子報，以提升輔導成效。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